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社区垃圾分类指导员项目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多利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多利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甲方) 社区垃圾分类指导员项目(项目名称)中第二包所需小区垃圾分类指导员经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公司，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履行期限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本合同的履行期限为：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止。

### 三、管理项目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管理项目见招标文件。本项目垃圾分类指导员数量为 44 人。

### 四、合同价款

| 包段             | 社区    | 小区    | 桶站<br>数量 | 垃圾分类<br>指导员<br>人数 | 人数<br>合计 | 金额(万元)    |
|----------------|-------|-------|----------|-------------------|----------|-----------|
| 社区垃圾分类指导员项目第一包 | 香海园   | 顺驰领海  | 24       | 8                 | 44       | 209.94 万元 |
|                | 香留园   | 香留园   | 10       | 3                 |          |           |
|                |       | 旭辉御府  | 8        | 2                 |          |           |
|                | 金惠园二区 | 金惠园二里 | 1        | 1                 |          |           |
|                |       | 风景翠园  | 6        | 2                 |          |           |
|                | 金惠园三区 | 金惠园三里 | 8        | 4                 |          |           |

|       |       |      |   |   |  |
|-------|-------|------|---|---|--|
|       |       | 青岛嘉园 | 4 | 2 |  |
| 茉莉    | 保利茉莉  | 9    | 3 |   |  |
| 郁花园   | 郁花园一里 | 16   | 5 |   |  |
| 郁花园二里 | 郁花园二里 | 12   | 4 |   |  |
| 郁花园三里 | 郁花园三里 | 13   | 4 |   |  |
| 双高    | 双高    | 9    | 3 |   |  |
| 绿地    | 兴创屹墅  | 8    | 3 |   |  |

本价款中包含垃圾分类指导员劳动报酬及保险、劳动工具，工作服、税费以及管理费用等全部款项，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其他款项或费用的义务。

##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须经甲方、乙方双方法人代表或全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生效。

## 七、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管理办法和考核细则等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垃圾分类指导员服务。

(4) “甲方”系指用货币换取垃圾分类指导员服务的单位。

(5) “乙方”系指根据通过公开招标中标和按合同规定提供垃圾分类指导员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垃圾分类指导员服务的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辖区（香海园、香留园、金惠园二区、金惠园三区、茉莉、郁花园、郁花园二里、郁花园三里、双高、兴创屹墅）。

##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垃圾分类指导员服务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及北京市及大兴区政府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质量保证及检验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入驻并提供垃圾分类宣传、指导、桶站值守、二次分拣、服务和管理工作。

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但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酌情延长入驻和提供服务时间。

3.3 如果乙方无合理理由故意拖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时间，甲方以违约金的方式追加赔偿，超过 5 天的自行终止合同。

## 4. 不可抗力

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法律、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4.2 因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需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做好善后工作，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5. 税费

5.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5.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6. 甲、乙双方的义务

### (一)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服务管理中不得发生违法、违纪和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

6.2 认真履行合同内容，积极做好承包区域各小区垃圾分类宣传、指导、

服务和管理工作，保证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北京市及大兴区政府或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垃圾分类有关标准和要求。

6.3 加强对指导员的日常教育、培训和管理，提高人员素质和服务管理能力。

6.4 妥善处理与服务管理对象发生的矛盾和纠纷，并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有关赔偿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

6.5 对甲方在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对经甲方查证属实的考核结果要严格服从，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6 双方均已明确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属于甲方员工，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法律关系。乙方聘用的垃圾分类指导员须符合国家用工有关政策规定，符合甲方的工作要求，并向甲方提供聘用人员的有关资料，供甲方备案。乙方应与其聘用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负担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各项社会保险及福利费用等，并独自承担相关责任。如因此产生的任何劳动争议/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委派人员等在甲方工作范围内所引起的劳资纠纷、责任及索赔；并保证不因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等相关待遇不到位影响对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

6.7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的任何行为，均视为代表乙方的职务行为。乙方聘用人员从事违法行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管理规定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决定是否撤换该聘用人员，并应采取有效的措施彻底解决。乙方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害及给甲方或他人造成的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及法律后果。如构成治安或刑事案件的，乙方按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或判决赔偿。如发生乙方人员上访或围堵工作岗位或有关机关、单位等及出现其它负面影响时，乙方应及时进行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8 加强服务作业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对合同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负全部法律及经济赔偿等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9 有权制定对乙方工作的检查考核标准，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考核，并根据检查考核情况扣除乙方服务不达标项目的服务费用，产生的扣罚费用甲方直接在应付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且乙方相关人员应进行相

应的培训和整改，整改不彻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甲方的监督、检查并不解除乙方对履行本合同合法、合规性的责任。

6.10 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规作业时，有权当场要求其停止违规作业或通知乙方立即妥善处理，对于不服甲方管理、甲方认为不合适的人员或情节严重的，责成乙方进行严肃处理或对工作人员予以更换。乙方拒不处理或拒不更换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11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工作计划和管理方案，并实施有效监督和提出意见或建议以保证方案的落实。因乙方工作人员的失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相应的赔偿，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6.12 如遇其他机关单位组织参观、考察等，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按甲方的要求安排好组织参观、考察等工作。

6.13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14 对乙方在工作中提出的合理请求，应当力所能及的提供支持与帮助。

## 7. 合同争议的解决

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要求的期限提供服务的，每延迟入驻或延迟提供服务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5%，若延迟入驻或延迟提供服务达五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在通知要求的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8.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拒绝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工作内容，甲方有权利直接委托第三方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从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且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4 乙方提供的服务累计 3 个月或连续两个月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被甲方累计处罚达 5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5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含甲

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或 10 万元违约金（按较高金额支付），还应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8.6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的，乙方应立即对甲方作出赔偿，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8.7 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

## 9. 破产终止合同

9.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对乙方追偿的权利。

## 10. 转让和分包

10.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1. 通知和送达

11.1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1.2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方签收为有效送达。

## 12. 计量单位

12.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4. 合同补充及其它

14.1 本合同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4.2 本项目合同期自 2024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止，合同期满，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签，若要终止合同，必须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14.3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定义：

(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

(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多利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垃圾分类指导员服务地点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辖区（香海园、香留园、金惠园二区、金惠园三区、茉莉、郁花园、郁花园二里、郁花园三里、双高、兴创屹墅）。

2. 付款条件：自签订合同日起一次性支付本合同价款50%。剩下的合同价款在合同到期后，按乙方履行服务的具体情况，对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标准及国家现行或强制标准、以及考核细则经甲方进行书面检验和考核后，一次性支付。

(1)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交正规发票，并经甲方审验通过后付款；如需进行审计，待审计部门审计后，根据审计结果结算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本合同项下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2)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

违约责任。

(3)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损失数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北京市和大兴区政府或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为准。

4. 质量保证、检验和考核：自行检查与甲方检查、考核相结合甲方考核细则。

5. 合同续签：本合同到期后若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标准和要求，且合同期内未发生重大事故和影响恶劣的事件，在乙方愿意的情况下，经甲方研究同意，可以与乙方续签合同。

6. 其它：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0338255

甲方:



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印章)

乙方:



名称: 北京多利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法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王月健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乐园路 22 号院 7 号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滨河街 27 号 16 层

联系电话: 80250827

联系电话: 69209071

电子邮箱: gmdcjzx@bjdx.gov.cn

电子邮箱: 1sdp666@126.com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4月30日